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
规章，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志强

吴星宇

赵世君

年 月 日